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资料，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已批准的 2017 年度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以坐落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 及

12层1202号的房地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且全资子公司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为三年，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